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  
**SHENJI GROUP KUNMING MACHINE TOO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00)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的「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訴訟的公告」，僅供參閱。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昆明, 2018年8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鶴先生, 張曉毅先生, 彭梁鋒先生, 徐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春時先生, 夏長濤先生, 康軍先生, 吳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納超洪先生, 遲毅林先生, 金梅女士, 田瑞華女士。

##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訴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案件所處的訴訟階段：收到應訴通知書
- 我公司所處的當事人地位：被告或者共同被告，涉案金額：合計約 1164.9 萬元（不包括訴訟費用）
- 是否會對我公司損益產生負面影響：本案尚未開庭審理，且公司在以下部分案件中屬於共同被告，最終責任的劃分需待法院判決結論而定，故目前本公司無法預計案件對公司損益的影響情況。

### 案件一：

一、本次訴訟的基本情況：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被告於近日收到起訴方張勇等 6 人以證券虛假陳述為由以自己名義單獨分別提起的民事訴訟案件應訴通知書。

訴訟受理機構名稱：雲南省昆明市中級人民法院

訴訟受理機構所在地：雲南省昆明市

起訴方：張勇等 6 人（明細見下表）

單位：人民幣元

姓名	索賠金額	姓名	索賠金額	姓名	索賠金額
張 勇	620,958.20	曹足玉	23,495.52	張麗湘	23,732.54
曹繼奎	25,888.07	饒仁孝	63,665.56	何 嶺	1,835,382.96

起訴方代理人：暫無

被告：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代理人：雲之南律師事務所（律師：張毅）

二、訴訟案件的內容及其理由

（一）案件事由

被告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證券交易所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碼 600806。

2017 年 3 月 20 日，被告發佈《關於 2016 年年度報告審計過程中發現以往年度可能涉

嫌財務違規的重大風險公告》，揭露其在 2016 年年度公司存在存貨不實、收入跨期等問題。隨即公司展開自查，並發現以往年度存貨、收入及費用等事項存在涉嫌財務違規的重大問題。2018 年 2 月 5 日，證監會發佈《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決定書（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王興、常寶強等 23 名責任人員）》（【2018】9 號），確認被告昆明機床 2013 年至 2015 年，通過財務造假行為虛增收入 483,080,163.99 元，少計管理費用 29,608,616.03 元，少計存貨 505,985,325.86 元，多計成本 235,272,252.56 元，虛增利潤 228,101,078.73 元。其中，2013 年虛增利潤 70,179,444.39 元，虛增利潤占公開披露的當期利潤總額的 706.21%，昆明機床在 2013 年年度報告中將虧損披露為盈利；2014 年虛增利潤 50,827,156.90 元，減少了公開披露的當期利潤總額的虧損額，減少金額占公開披露利潤總額的 29.47%；2015 年虛增利潤 107,094,477.44 元，減少了公開披露的當期利潤總額的虧損額，減少金額占公開披露利潤總額的 48.82%。昆明機床於 2014 年 3 月、2015 年 3 月、2016 年 3 月分別披露了 2013 年年度報告、2014 年年度報告、2015 年年度報告，存在虛假記載，構成信息披露違法。因此，虛假陳述實施日為 2014 年 3 月 28 日，虛假陳述揭露日為 2017 年 3 月 20 日。

原告根據被告的運作情況、業績表現和年報文件及其他檔和相關信息，並基於信任被告已經進行了充分、完整、及時、準確的信息披露的判斷，進而對被告的股票進行投資。原告在虛假陳述實施日以及後至揭露日之前買入該證券，並在虛假陳述揭露日以及後，因賣出該證券發生虧損，或者因持續持有該證券而產生虧損。

原告認為，被告信息披露違法一案已由證監會認定、結案並處罰，定性明確。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證券市場因虛假陳述引發的民事賠償案件的若干規定》，被告違反法律規定，進行虛假陳述並致使原告遭受損失，應對原告進行賠償。為維護自身權益，特向法院提起訴訟。

## （二）訴訟請求

- 1、判令被告賠償原告投資差額損失及傭金和印花稅共計 2,586,230.54 元（6 位總計）；
- 2、判令被告賠償原告按銀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計算的資金利息共計 6,892.31 元（6 位總計）。
- 3、判令被告承擔本案的所有訴訟費用。

## 案件二：

### 一、本次訴訟的基本情況：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被告于近日收到起訴方齊樹新等 20 人以證券虛假陳述為由以自己名義單獨分別提起的民事訴訟案件應訴通知書。

訴訟受理機構名稱：雲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訴訟受理機構所在地：雲南省昆明市

起訴方：齊新樹等 20 人（明細見下表）

單位：人民幣元

姓名	索賠金額	姓名	索賠金額	姓名	索賠金額
齊樹新	15,933.76	侯莉	82,077.23	陳強	74,598.09
薛小燕	38,906.70	黃志聰	124,262.78	梁迎春	6,024.10
彭宏偉	94,865.75	徐煒銘	119,792.13	王一超	5,588.29
張峰	4,410.73	馬玲佳	5,083.24	趙華欣	16,427.74
仇曉娜	58,027.57	黃煦	3,801.14	張津	6,816.58
趙凱	2,427.83	劉廣輝	90,070.10	夏正軍	6,314.05
吳月珍	1,417.77	沈夫珍	9,820.27		

起訴方代理人：暫無

被告：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代理人：雲之南律師事務所（律師：張毅）

## 二、訴訟案件的內容及其理由

### （一）案件事由

被告系上市公司，原告系被告二級市場股票的普通投資者。

現經證監會認定，2013 年至 2015 年，被告通過財務造假行為虛增收入 483,080,163.99 元，少計管理費用 29,608,616.03 元，少計存貨 505,985,325.86 元，多計成本 235,272,252.56 元，虛增利潤 228,101,078.73 元。其中，2013 年虛增利潤 70,179,444.39 元，虛增利潤占公開披露的當期利潤總額的 706.21%，被告在 2013 年年度報告中將虧損披露為盈利；2014 年虛增利潤 50,827,156.90 元，減少了公開披露的當期利潤總額的虧損額，減少金額占公開披露利潤總額的 29.47%；2015 年虛增利潤 107,094,477.44 元，減少了公開披露的當期利潤總額的虧損額，減少金額占公開披露利潤總額的 48.82%。被告于 2014 年 3 月、2015 年 3 月、2016 年 3 月分別披露了 2013 年年度報告、2014 年年度報告、2015 年年度報告，存在虛假記載，構成信息披露違法。

原告認為，被告行為違反了《證券法》第 193 條之規定，已構成嚴重的虛假陳述，其虛假陳述行為的實施日應為 2014 年 3 月 29 日，揭露日應為 2017 年 3 月 21 日，相對應的基準日應為 2017 年 4 月 24 日，相應基準價應為 6.76 元。

原告基於對被告公開信息的合理信賴，自實施日至揭露日期間買入涉案股票，並持有至揭露日之後，原告損失與被告虛假陳述行為之間存在法定的因果關係。

故此，為維護自身合法權益，原告依法向法院提起訴訟。

### （二）訴訟請求

判令被告賠償原告的經濟損失共計 766,665.85 元（20 位總計）；

### 案件三：

#### 一、本次訴訟的基本情況：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被告于近日收到起訴方李青劍等 21 人以證券虛假陳述為由以自己名義單獨分別提起的民事訴訟案件應訴通知書。

訴訟受理機構名稱：雲南省昆明市中級人民法院

訴訟受理機構所在地：雲南省昆明市

起訴方：李青劍等 13 人（明細見下表）

單位：人民幣元

姓名	索賠金額	姓名	索賠金額	姓名	索賠金額
李青劍	27,882.00	李藍波	4,232.00	許俊	110,826.00
範漢雄	33,910.70	李卡多	16,040.00	甄卓麗	85,764.00
沈文美	2,437,782.00	周小娜	16,504.04	郭麗雲	27,054.00
史君成	47,060.00	陳毅剛	219,381.00	陳峙宏	149,815.00
朱志宏	160,536.20				

起訴方代理人：暫無

被告：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代理人：雲之南律師事務所（律師：張毅）

#### 二、訴訟案件的內容及其理由

##### （一）案件事由

2014 年 3 月 29 日至 2017 年 3 月 20 日，原告買入被告 A 股股票。

2018 年 2 月 13 日，ST 昆機（昆明機床）發佈關於收到《行政處罰決定書》的公告，根據該公告顯示，ST 昆機（昆明機床）2013 年至 2015 年通過跨期確認收入、虛計收入和虛增合同價格三種方式虛增收入 483,080,163.99 元；2013 至 2015 年通過少計提辭退福利和高管薪酬的方式虛增利潤 29,608,616.03 元；2013 至 2015 年年度報告中披露的存貨資料存在虛假記載。

原告認為，被告上述虛假陳述行為直接導致原告購買並持有上述股票時發生虧損。現原告為了挽回上述損失，特向法院起訴被告。

##### （二）訴訟請求

- 1、判令被告賠償原告損失人民幣 3,336,786.94 元及利息（13 位總計）；
- 2、由被告承擔本案訴訟費

### 案件四：

#### 一、本次訴訟的基本情況：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被告一於近日收到起訴方馬巍等 21 人以證券虛假陳述為由以自己名義單獨分別提起的民事訴訟案件應訴通知書。

訴訟受理機構名稱：雲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訴訟受理機構所在地：雲南省昆明市

起訴方：馬巍等 3 人（明細見下表）

單位：人民幣元

姓名	索賠金額	姓名	索賠金額	姓名	索賠金額
馬巍	340,335.00	馬秀芬	1,250,278.00	古義雄	1,184,715.00

起訴方代理人：暫無

被告一：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代理人：雲之南律師事務所（律師：張毅）

被告二：瀋陽機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被告二代理人：暫無

## 二、訴訟案件的內容及其理由

### （一）案件事由

被告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明機床）為上市公司，其 A 股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碼 600806，證券簡稱“\*ST 昆機”。

2017 年 3 月 20 日，被告昆明機床發佈《關於在 2016 年年度報告審計過程中發現以往年度可能涉嫌財務違規的重大風險公告》，自曝“在 2016 年年度報告審計過程中，審計人員發現在 2016 年年度公司存在存貨不實、收入跨期等問題。隨即公司展開自查，並發現以往年度存貨、收入及費用等事項存在涉嫌財務違規的重大問題”。2017 年 3 月 22 日，昆明機床發佈《關於公司接到中國證監會調查通知書的公告》，因信息披露違反證券法律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決定對公司立案調查。2017 年 3 月 24 日至 2017 年 04 月 24 日，昆明機床以編號：臨 2017-031，2017-033，2017-036，2017-037，2017-038，2017-039，2017-040，2017-041 共 8 次公告《重大風險提示公告》連續提示“由於本重大事項披露了公司可能涉嫌財務違規情形，鑒於本公告重大事項所涉內容將影響公司以往年度年報資料，可能導致公司 2013 年淨利潤為負，從而出現從 2012 年到 2016 年連續五年虧損的情形，可能對公司造成重大負面影響，請投資者謹慎判斷，理性投資，注意投資風險。”上述公告發佈後，該事項對投資者投資方向產生重大影響，被告昆明機床股價連續觸發 7 個跌停，股價持續走低。2017 年 4 月 25 日，昆明機床年度報告披露後停牌，暫停交易價格 6.44 元。

2018 年 2 月 12 日，被告昆明機床發佈的《關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發《行政處罰決定書（瀋陽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王興、常寶強等 23 名責任人）》的公告》（編號：臨 2018-012），公告稱：處罰決定書認定“本案現已調查、審理終結”、“昆明機床於 2014 年 3 月、2015 年 3 月、2016 年 3 月分別披露了 2013 年年度報告、2014 年年度報告、2015 年年度報告，存在虛假記載，構成信息披露違法。”2018 年 5 月 22 日，上海證券交易所作出（2018）73 號《關於終止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的決定》，終止昆明機床的股票上市交易。

原告作為一名證券投資者，基於對公司公告信息的信任，於 2016 年期間購買了被告的股票。公司發佈公告後，由於估計連續跌停，為避免更大損失，原告不得不在 2017 年 3 月 29 日 ST 昆機打開跌停板時，全部清倉所持 ST 昆機股票。

綜上所述，兩被告在證券市場中存在虛假陳述的行為和事實，且他們的行為給原告造成了巨大的經濟損失。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證券市場因虛假陳述引起的民事賠償案件的若干規定》的相關規定，2017 年 3 月 20 日應確定為虛假陳述揭露日，兩被告應賠償原告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損失。

## （二）訴訟請求

1、請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因虛假陳述給原告造成的投資損失、傭金損失、印花損失等暫合計人民幣 2,775,328.00 元（3 位總計）；

2、請求判令被告二對上述損失承擔連帶清償責任；

3、請求判令兩被告共同承擔本案的全部訴訟費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因此而產生的訴訟費、律師費、保全費、差旅費等全部費用。

## 案件五：

### 一、本次訴訟的基本情況：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被告一於近日收到起訴方李光余、趙敏 2 人以自己名義單獨分別提起的民事訴訟案件應訴通知書。

訴訟受理機構名稱：雲南省昆明市中級人民法院

訴訟受理機構所在地：雲南省昆明市

起訴方：李光余、趙敏

起訴方代理人：暫無

被告：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代理人：雲之南律師事務所（律師：張毅）

被告：瑞華會計師事務所雲南分所

被告代理人：暫無

### 二、訴訟案件的內容及其理由

#### （一）案件事由

被告昆機公司系在中國境內 A 股上市的股份公司，2017 年 3 月 23 日，被告發佈《關於公司接到中國證監會調查通知書的公告》，公告中稱“因信息披露違反證券法律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決定對公司立案調查”。

2018 年 2 月 12 日，被告公告收到證監會作出的【2018】9 號《行政處罰決定書》，昆機公司及相關責任人員因在 2013 至 2015 年度報告中虛增收入、虛增利潤、虛假記載等虛假陳述行為被證監會予以行政處罰。

原告系二級市場普通投資者，在被告虛假陳述行為被揭露之前完全不知情，基於對被告披露信息的信賴而買入其股票，由於被告上述虛假陳述行為被處罰，導致原告遭受經濟損失。

## （二）訴訟請求

- 1、請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賠償投資損失、傭金、印花稅、利息等合計人民幣 957,427.48 元（其中李光餘 726,575.49 元，趙敏 230,851.99 元）；
- 2、本案訴訟費由被告承擔；
- 3、本案因案件往返雲南的差旅費、住宿費、誤餐費賀交通根據發票據實由被告承擔。

## 案件六：

### 一、本次訴訟的基本情況：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被告於近日收到起訴方高紅等 21 人以證券虛假陳述為由以自己名義單獨分別提起的民事訴訟案件應訴通知書。

訴訟受理機構名稱：雲南省昆明市中級人民法院

訴訟受理機構所在地：雲南省昆明市

起訴方：高紅等 17 人（明細見下表）

單位：人民幣元

姓名	索賠金額	姓名	索賠金額	姓名	索賠金額
高紅	4,581.67	周雯君	3,991.65	王娜	7,371.17
許敏	1,054.7	薛國華	80,339.82	薛棟亮	32,022.58
蔣汶廷	34,630.07	徐永進	22,225.88	何其康	7,472.69
劉樹彬	12,187.54	鄧雪紅	56,213.65	唐雲南	27,033.48
汪柏林	31,360.91	於忠波	3,873.43	陳輔霞	2,130.17
楊偉君	26,222.58	曹宏	41,039.4		

起訴方代理人：暫無

被告一：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代理人：雲之南律師事務所（律師：張毅）

被告二：中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被告二代理人：暫無

## 二、訴訟案件的內容及其理由

### （一）案件事由

被告一原系上市公司，被告二系西藏紫光卓遠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財務顧問，原告系被告一二級市場股票的普通投資者。

2015 年 11 月 12 日，西藏紫光卓元股權投資有限公司通過\*ST 昆機披露了《詳式權益變動報告書》，該報告書未披露《股份轉讓協議》中“3 個月自動解除”條款和包括“獲得雲南有關部門支援”條款在內的全部生效條件。



現經證監會認定，被告一未依法披露《股份轉讓協議》中“3個月自動解除”“獲得雲南各部門支持”條款的行為，構成重大遺漏型的虛假陳述。

同日，被告二出具《財務顧問聲明》以及《詳式權益變動報告書之財務顧問核查意見》（以下簡稱《核查意見》），認為信息披露義務人已經按照《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及相關配套檔的規範要求，披露了信息披露義務人的基本情況、權益變動目的等信息，披露內容真實、準確、完整。

被告二在出具上述核查意見和聲明時，未取得正式簽署的《股份轉讓協議》，未通過核查發現該協定文本中的新增條款，其出具的《財務顧問聲明》以及《核查意見》存在重大遺漏。

基於對二被告披露信息的信任，原告買入\*ST 昆機股票，原告損失與二被告虛假陳述行為之間存在法定的因果關係。

故此，為維護自身合法權益，特向法院提起訴訟。

## （二）訴訟請求

- 1、判令被告一賠償原告損失 393,751.39 元（17 位總計）；
- 2、判令被告二承擔連帶賠償責任。

## 案件七：

### 一、本次訴訟的基本情況：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被告於近日收到起訴方劉志強等 3 人以證券虛假陳述為由以自己名義單獨分別提起的民事訴訟案件應訴通知書。

訴訟受理機構名稱：雲南省昆明市中級人民法院

訴訟受理機構所在地：雲南省昆明市

起訴方：劉志強等 3 人（明細見下表）

單位：人民幣元

姓名	索賠金額	姓名	索賠金額	姓名	索賠金額
劉志強	10,226.00	黃曉美	13,016.00	沈文美	651,662.00

起訴方代理人：暫無

被告：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代理人：雲之南律師事務所（律師：張毅）

### 二、訴訟案件的內容及其理由

#### （一）案件事由

201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6 年 2 月 5 日，原告買入被告 A 股股票，期間原告賣出 0 股。2017 年 2 月 17 日，被告發佈關於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決定書》的公告，《行政

處罰決定書》認定被告在披露大股東持有股份情況的較大變動時，未披露《股份轉讓協議》中“3個月自動解除”“獲得雲南各部門支持”條款的行為，違反了《中國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的規定，構成《證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款所述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遺漏行為。

原告認為：被告上述虛假陳述行為直接導致原告購買並持有上述股票時發生虧損。

原告為了挽回上述損失，維護自身合法權益，特向法院提起訴訟。

## （二）訴訟請求

- 1、判令被告賠償原告損失人民幣 674,904 元及利息（3 位總計）；
- 2、由被告承擔訴訟費和公證費

## 案件八：

### 一、本次訴訟的基本情況：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被告于近日收到起訴方姜衛萍以證券虛假陳述為由提起的民事訴訟案件應訴通知書。

訴訟受理機構名稱：雲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訴訟受理機構所在地：雲南省昆明市

起訴方：姜衛萍

起訴方代理人：暫無

被告：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代理人：雲之南律師事務所（律師：張毅）

### 二、訴訟案件的內容及其理由

#### （一）案件事由

被告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明機床）為上市公司，其 A 股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 600806，簡稱“ST 昆機”。2015 年 11 月 10 日，昆明機床公告第一大股東瀋陽機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沈機集團）與紫光卓遠正式簽署（瀋陽機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和西藏紫光卓遠股權投資有限公司關於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讓協議）（以下簡稱“股份轉讓協議”）。該協定比以前的版本增加了“協定的解除 8.1 本協定簽署之日起 3 個月內，依照 4.1 條所列的生效條件不能全部獲得滿足的，則本協定自動解除，雙方互不承擔違約責任。甲方應在本協議自動解除後 5 個工作日內，返還 3.2 條所列受讓保證金”（以下簡稱“3 個月自動解除”條款）、“生效條件 4.1.4 甲方（沈機集團）獲得雲南省有關政府部門支持乙方（紫光卓遠）成為昆明機床第一大股東的書面檔，雲南省工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出具書面檔支援並配合完成本協議項下股權轉讓事宜”（以下簡稱“獲得雲南各部門支持”條款）。公告中未披露“3 個月自動解除”、“獲得雲南各部門支持”條款。信息存在重大遺漏。昆明機床 2016 年 2 月 17 日公告，應該是虛假陳述揭露日。2017 年 2 月 17 日，昆明機床編號：臨 2017-015

公告，關於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決定書）的公告。對昆明機床給予警告並處以 40 萬元處罰。2017 年 3 月 20 日，昆明機床發佈（關於在 2016 年年度報告審計過程中發現以往年度可能涉嫌財務違規的重大風險公告），自爆‘在 2016 年年度報告審計過程中，審計人員發現在 2016 年年度公司存在存貨不足，收入跨期等問題。隨即公司展開自查，並發現以往年度存貨，收入及費用等事項存在涉嫌財務違規的重大問題。’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證券市場因虛假陳述引起的民事賠償案件的若干規定））（以下簡稱（若干規定）），第二十條，2017 年 3 月 20 日為虛假陳述揭露日（以下簡稱揭露日）。2017 年 3 月 22 日，昆明機床發佈（關於公司接到中國證監會調查通知書的公告），因信息披露違反證券法律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決定對公司立案調查。提示“如根據證監會立案調查結果，公司觸及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的重大違法退市標準，公司股票將被終止上市，請廣大投資者注意風險”等風險。2017 年 3 月 24 日，證監會發言人 24 日在新聞發佈會上通報了對 ST 昆機的監管工作情況，他表示：“證將會將對 ST 昆機違規行為從嚴監管，徹查違規行為，追究有關人員責任。ST 昆機以前已有多次違規，證監會對其進行處罰，上交所也對違規情況進行了譴責和通報批評等紀律處分。目前，公司已預估 2016 年繼續虧損，可能連虧三年暫停上市,如財務違規情節嚴重可能觸及信披違法退市”。

2017 年 3 月 24 日至 2017 年 4 月 24 日，昆明機床以編號：臨 2017-031,2017-033,2017-036,2017-037,2017-038,2017-039,2017-040,2017-041 共 8 次公告（重大風險提示公告）連續提示“由於重大事項披露了公司可能涉嫌財務違規情形”，鑒於本公告重大事項所涉及內容將影響公司以往年度年報資料，可能導致公司 2013 年淨利為負，從而出現從 2012 年到 2016 年連續五年虧損的情況，可能對公司造成重大負面影響，請投資者謹慎判斷，理性投資，注意風險”。

2018 年 2 月 12 日，昆明機床發佈（關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發）《行政處罰決定書（瀋陽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王興、常寶強等 23 名責任人）》的公告》（編號：臨 2018-012），處罰決定書認定“本案現已調查、審理終結”、“昆明機床於 2014 年 3 月、2015 年 3 月、2016 年 3 月分別披露了 2013 年年度報告、2014 年年度報告、2015 年年度報告，存在虛假記載，構成信息披露違法。”本會決定：一，對昆明機床責令改正，予以警告，並處以 60 萬元罰款。”上述調查公告和風險提示後，對投資者產生重大影響導致昆明機床連續 7 個跌停，2017 年 4 月 25 日昆明機床年報披露後停牌。原告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以自有資金 328600 元買入昆明機床 20000 股股票，昆明機床大幅度下跌導致原告損失巨大，原告認為：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證券市場因虛假陳述引起的民事賠償案件的若干規定））第一條“本規定所稱證券市場因虛假陳述引起的民事賠償案件（以下簡稱虛假陳述證券民事賠償案）”是指證券市場投資者義信息披露義務人違反法律規定，進行虛假陳述並導致投資者遭受損失為由，而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的民事賠償案的規定，昆明機床信息披露違法案已由中國證監會認定，結案並處罰定性明確。原告現在巨大損失就是因為這二個虛假陳述。

(二) 訴訟請求

- 1、判令被告賠償原告本金 15 萬元，賠償原告交易費用 893 元
- 2、判令被告承擔本案訴訟費

三、本次公告的訴訟對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等的影響。

本公司將積極應對此次訴訟，通過法律程序積極維護自身的合法權益。本次訴訟尚未開庭審理，在訴訟審結之前，對本公司本期利潤數或期後利潤數的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最終影響將視本案最終判決結果而定。

本公司將根據訴訟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特此公告。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8 年 8 月 30 日